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中央财政森林综合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条款所涉及到的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分户清单、保险单、承保分户清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从事林业生产的林农、林业专业合作组织、林业企业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本保险公益林由旗县区林业和草原局（内蒙古森工集团所属机构、内蒙古自治区大青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所属分局）作为投保人统一投保，商品林可以由林农、林业专业合作组织、林业企业自行投保，也可以由林业专业合作组织、村民委员会等单位组织林农投保。

保险标的

第三条 凡生长和管理正常的公益林、商品林，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统称“保险林木”）。

第四条 下列林木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 （一）花圃地、苗圃地林木；
- （二）行洪区内的林木。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火灾、旱灾、暴雨、暴雪、暴风、洪水、泥石流、冰雹、霜冻、病虫鼠兔害、野生动物毁损原因，直接造成保险林木流失、掩埋、主干折断、倒伏、烧毁、死亡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行为、重大过失行为；
- （二）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三）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动、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 （四）地震、地陷；
- （五）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在保险人查勘前，被保险人自行毁掉保险林木或改种其他的，保险人未在规定时限内查勘的除外。

第七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一）因保险责任范围内事故引起的各种间接损失，以及保险林木以外的财产损失；
- （二）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

保险金额

第八条 除政府文件另有规定外，保险林木的每亩保险金额参照保险林木损失后的再植成本确定，包括灾害木清理、整地、种苗处理与施肥、挖坑、栽植、抚育管理到树木成活所需的一次性总费用。

保险金额=每亩保险金额（元/亩）×保险面积（亩）

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面积为准。

保险期间

第九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条 保险人应当严格按照第三条、第四条的规定审核确认保险林木的投保面积。本保险合同一经生效,保险人不得以保险林木不符合第三条、第四条的规定条件而解除保险合同或者拒绝赔偿。

第十一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本保险合同的内容,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

对保险合同中“责任免除”、“赔偿处理”、“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章节中约定的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做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形式向投保人做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二条 由林业专业合作组织、村民委员会等单位组织林农投保的,保险人应当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制定投保分户清单,详细列明被保险人的投保信息,并由被保险人签字确认。保险人应当将承保情况予以公示。

第十三条 投保人提出保险要求,经保险人同意承保,保险合同成立。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及其保险凭证。保险单应当载明当事人双方约定的合同内容,保险凭证应当载明当事人双方约定的主要内容。

由林业专业合作组织、村民委员会等单位组织林农投保的商品林,保险人应当将保险凭证及时发放到户。

第十四条 保险人依据第二十条所取得的保险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保险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如出现保险林木转让等情形,导致保险林木危险程度发生变化的,保险人接到被保险人或受让人的通知后,不得解除保险合同,应当及时为被保险人办理批改手续,保险合同继续有效。

第十六条 保险人接到发生保险事故的通知后,除无法进入灾害现场的情形外,应当在24小时内进行现场查勘,会同被保险人核定保险林木的受损情况,对损失程度及损失面积能够现场确定的,双方共同签字确认。保险人不得主张对受损的保险林木残余价值的权利。

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约定,可以依照相关林业技术规范,抽取样本测定保险标的损失程度。对于情况复杂、难度较高的,可以委托林业领域有资质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协助开展查勘定损。可以采用无人机、遥感等远程科技手段开展查勘定损工作。

由林业专业合作组织、村民委员会等单位组织林农投保的商品林,保险人应当将分户定损结果予以公示。

第十七条 保险人应当按照保险合同约定,根据核定的保险林木损失程度足额支付应赔偿的保险金。

林业专业合作组织、村民委员会等单位组织林农投保的商品林,理赔分户清单应当由被保险人签字确认,保险人应当将理赔结果予以公示。

第十八条 森林保险发生全部损失的,应当在接到报案后10日内完成损失核定;发生部分损失的,应当在接到报案后20日内完成损失核定。发生重大灾害以及存在其他特殊情形的,可适当延长损失核定时间。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10日内,将应赔偿的保险金支付给被保险人。

对于以林业专业合作组织、村民委员会等单位组织林农投保的商品林,应当按照理赔分户清单直赔到户。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赔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九条 保险人自收到索赔通知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保险金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二十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林木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二十一条 投保人应当如实提供保险林木基本情况和生产技术管理的资料，包括林地所有者提供的投保林木的小班图，所在地一定比例的平面图，并在图上标出主要树种、树龄、郁闭度、四至和明显地物标。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林业管理方面的规定，搞好保险林木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林业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林草部门的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灾防损工作，维护保险林木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保险林木的安全状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第二十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如出现保险林木转让等情形，导致保险林木的危险程度发生变化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但不得要求解除保险合同。

第二十四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因故意或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认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通知保险人赔偿时，应当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单正本和分户清单；

（二）索赔申请书和损失清单；

（三）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六条 保险人向第三者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时，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七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林木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八条 保险林木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每亩保险金额（元/亩）×损失率×受损面积（亩）

损失率=单位面积平均植株损失数量/单位面积平均植株数量

第二十九条 下列情形下的损失率按以下标准确定：

（一）森林火灾或因扑救森林火灾造成保险林木受损或死亡，其损失率均按 100%计算；

（二）林业有害性生物导致保险林木灾害，林木受灾达到中度、重度以上（按现行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标准确定），其损失率分别按 5%、10%计算；如死亡或发生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灾害，依据林木采伐的有关规定，林木必须清理的，其损失率按 100%计算。

第三十条 保险林木受损且损失程度达到下列程度的，保险人开始承担保险责任，损失率按 100%计算：

（一）幼龄林和中龄林因暴雨、暴风、洪水、泥石流、冰雹使树干主梢折断，近成过熟林主干从地面 2/3 高处以下劈裂或折断，树木被淹死、流失、掩埋，树木倒伏倾斜 30 度以上无法正常生长的；

（二）幼龄林和中龄林树干主梢被冻死或受冻影响生长发育，幼龄林和中龄林因霜冻、暴雪使主干主梢折断、近成过熟林主干从地面 2/3 高处以下劈裂或折断，树木倒伏倾斜 30 度以上无法正常生长的；

（三）因干旱使乔木主干从地面 2/3 高处以下干枯或死亡的；

（四）因干旱造成灌木灌丛干枯 2/3 以上的；

（五）因野生动物毁损原因，造成保险林木主干劈裂或折断、根部或地上部分 2/3 以上被啃食破坏、树木倒伏倾斜 30 度以上无法正常生长的。

第三十一条 保险林木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因标的灭失即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二条 保险林木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第三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保险人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不得限制被保险人取得保险金的权利。

第三十四条 保险人、被保险人共同为查明和确定保险灾害的性质、原因和保险标的的损失程度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由保险人承担。

第三十五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要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投保人、被保险人有前款行为之一，致使保险人支付保险金或者支出费用的，应当退回或者赔偿。

第三十六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

保险人依照前款规定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不影响被保险人就未取得赔偿的部分向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的，该行为无效。

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赔偿金。

第三十七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适用相关法律规定，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

第三十八条 在履行本保险合同时发生查勘定损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委托双方一致认可的、独立的森林资源资产评估机构或者具有法定资格的专家，对保险事故进行评估和鉴定。

当事人双方对于评估和鉴定结果仍有争议的，由自治区森林保险工作领导小组专家委员会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采取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

第三十九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释义

第四十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林业专业合作组织：指根据《农民专业合作社法》注册登记的农民林业专业合作社和符合《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的农村林业专业经济协会。

（二）火灾：是指失去人为控制，在林地内自由蔓延和扩展，对森林、森林生态系统和人类带来一定危害和损失的林地起火。

（三）旱灾：是指某时段内，由于干旱导致森林资源及其环境收到严重影响，并发生灾害的现象。

（四）暴雨：24 小时 降水量 为 50～99.9 毫米 或 12 小时降水量为 30.0～69.9 毫米的降水天气等级。

（五）暴风：即大风，指瞬时风速达到或超过 17.0 米 / 秒的风。

（六）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或暴雨积水。**规律性涨潮、海水倒灌、自动灭火设施漏水以及常年水位线以下或地下渗水、水管爆裂不属于洪水灾害。**

（七）泥石流：指由于雨水、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八）冰雹：指坚硬的球状、锥状或不规则的固体降水物。

（九）霜冻：指因遇到 0℃ 以下或长期持续在 0℃ 以下的温度，引起林木冰冻或是丧失一切生理活力，导致死亡或部分死亡等现象。

（十）暴雪：指 24 小时降水量 10.0～19.9 毫米或者 12 小时降水量为 6.0～9.9 毫米的降水天气等级。

（十一）病虫鼠兔害：特指具有普发性、突发性或暴发性特征的森林病虫害、鼠害和兔害。

（十二）野生动物毁损：由于野生动物破坏，造成保险林木集中连片受损的灾害。

（十三）故意行为：指投保人、被保险人预见到或明知自己的行为将会导致保险林木的损失，但仍希望其发生或听任其发生的行为。

（十四）重大过失行为：指行为人不但没有遵守法律规范对其较高要求，甚至连人们都应当注意并能注意的一般标准也未达到的行为。

（十五）行政行为、执法行为：指各级政府部门、执法机关或依法履行公共管理、社会管理职能的机构下令征用、罚没等行为造成保险林木的损失。

（十六）行洪区：指主河槽与两岸主要堤防之间的洼地，历史上是洪水走廊，现有低标准堤防保护的区域。遇较大洪水时，必须按规定的地点和宽度开口门或按规定漫堤作为泄洪通道。

（十七）保险利益：指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对保险林木具有的法律上承认的利益。

（十八）幼龄林：指幼年时期的林分或者说是完全郁闭前时期的林分。

（十九）中龄林：指幼龄林阶段以后，林木先后由树高和直径的速生时期转入到树干材积的速生时期的林分。

（二十）林分：指森林的内部结构特征。即树种组成、森林起源、林层或林相、林型、林龄、地位级、出材量及其他因子大体相似，并与邻近地段又有明显区别的森林地段。

（二十一）成熟林：指最大限度的满足某种经营目的时的林分。其特点是生长衰退，材积连年生长量和平均生长量的高峰都以过去的林分。

（二十二）过熟林：指成熟林以上各龄级的林分。

（二十三）林业有害性生物：指对林木有害的任何植物、动物或病原体的种、株或生物型，包括害虫、病害、害鼠兔和有害植物。

（二十四）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具体指目前国家林业局公布的 14 种检疫性林业有害生物和内蒙古自治区林业厅公布的 6 种检疫性林业有害生物（松材线虫、美国白蛾、苹果蠹蛾、红脂大小蠹、双钩异翅长蠹、杨干象、锈色棕榈象、青杨脊虎天牛、扶桑棉粉蚧、红火蚁、枣实蝇、落叶松枯梢病菌、松疱锈病菌、薇甘菊、光肩星天牛、青杨天牛、白杨透翅蛾、杨十斑吉丁、双条杉天牛、加拿大一支黄花）。